

仁创生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1. 2017年，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向关联方合肥仁创铸造材料有限公司采购原砂，金额为：172,030.77元。

2. 2017年3月30日，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申请贷款，贷款金额为1200万元，期限为1年，贷款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10%（最终以银行审批为准），本次贷款继续沿用2016年4月14日的综合授信，由公司的控股股东北京仁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提供最高额抵押，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秦升益先生个人提供最高额保证。

3. 2017年6月21日，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授信额度为1500万元，期限为1年，贷款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5%（最终以银行审批为准），由公司的控股股东北京仁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和公司法定代表人秦升益先生个人提供

最高额保证，由公司的控股股东北京仁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提供最高额抵押。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1. 合肥仁创铸造材料有限公司与公司是最終同一控制下的公司，同时公司董事秦申二是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因此，合肥仁创铸造材料有限公司与我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2. 北京仁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董事长秦升益先生为法定代表人。因此，北京仁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与我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3. 秦升益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因此构成关联关系。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7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共4名，其中非关联董事2名，关联董事2名。表决结果：由于出席会议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本议案将直接提交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四)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合肥仁创铸造材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	有限责任公司	秦申二

料有限公司	开发区方兴大道以南仁创新型建材公司 1#厂房	(自然人独资)	
北京仁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 9 号 B 座 5 层 508 室	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秦升益
秦升益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佳园		

(二) 关联关系

1. 合肥仁创铸造材料有限公司与公司是最最终同一控制下的公司，同时公司董事秦申二是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因此，合肥仁创铸造材料有限公司与我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2. 北京仁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董事长秦升益先生为法定代表人。因此，北京仁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与我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3. 秦升益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因此构成关联关系。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 2017 年，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向关联方合肥仁创铸造材料有限公司采购原砂，金额为：172,030.77 元。

2. 2017 年 3 月 30 日，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申请贷款，贷款金额为 1200 万元，期限为 1 年，贷款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 10%（最终以银行审批为准），本次贷款继续沿用 2016 年 4 月 14 日的综合授信，由公司的控股股东北京仁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提供最高额抵押，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秦升益先生个人提供最高额保证。

3. 2017 年 6 月 21 日，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

园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授信额度为 1500 万元，期限为 1 年，贷款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 5%（最终以银行审批为准），由公司的控股股东北京仁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和公司法定代表人秦升益先生个人提供最高额保证，由公司的控股股东北京仁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提供最高额抵押。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向关联方合肥仁创铸造材料有限公司采购原砂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以市场价为基础双方协商确定，价格覆盖关联方成本，保证合理利润空间，同时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秦升益先生为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抵押、担保等，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向关联方合肥仁创铸造材料有限公司采购原砂，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都是业务发展及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必要的。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产生，有利于公司发展，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有利于公司日常性经营。

六、备查文件目录

《仁创生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仁创生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21日